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和电子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宇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置关联人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1399 号 1-2 层房产用房以及房产对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5】1172 号）及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00.6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事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取得交易双方上级国资主管单位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策同意。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03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程宇、刘力武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拟预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合规办理公开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

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预挂牌及后续挂牌相关手续。

本次股权预挂牌及后续挂牌事项尚需获得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尚需开展审计、评估和国资评估备案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预挂牌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预挂牌仅为依规进行的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无法判断是否会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6-004 号《关于拟预挂牌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